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37060013 号

目录

1、鉴证报告.....	1
2、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3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报告文号: 瑞华核字[2016]37060013号
客户名称: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16-09-2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刁云涛 (CPA: 370100140001)
李荣坤 (CPA: 370100010068)



1092016090001753201
报告文号: 瑞华核字[2016]37060013号

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0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电子邮件: bangongshi@rhcnpcpa.com

防伪查询网址: <http://218.98.32.8:7080/sd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search>

关于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37060013 号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签署的《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报告（以下简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保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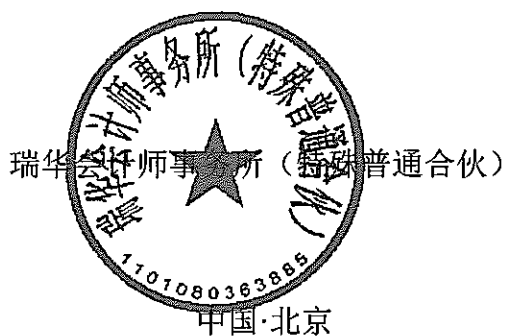


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参考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1609 号文《关于核准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 亿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07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4,414,0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29,292,777.36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4,284,707,222.64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37060002 号验资报告。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签署的《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本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年产 200 万条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胎搬迁升级改造项目和南海新区 800 万条高性能乘用车胎转型升级项目。

根据《招股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上述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2,248,893,569.78 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年产 200 万条高性能智能化全钢载重子午胎搬迁升级改造项目	4,284,707,222.64	1,352,254,725.27
2	南海新区 800 万条高性能乘用车胎转型升级项目		896,638,844.51
合计	—	4,284,707,222.64	2,248,893,569.78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编制本报告，所披露

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